

# 九江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九物协〔2024〕26号

## 关于发布《九江市物业企业告知业主装修 示范文本》的通知

中心城区各区工作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民法典》和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主要是为了防止业主在装修的时候改变房屋结构，对墙体造成破坏，对房屋的设施造成破坏等行为起到约束作用，业主装修结束，住宅装修保证金退还。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物业行业经营活动，保障业主和物业企业的合法权益，经九江市物业管理协会研究并征求相关企业的意见，现发布《九江市物业企业告知业主装修示范文本》，请各会员单位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九江市物业企业告知业主装修示范文本》



---

抄送：市住建局物业监管科、中心城区各区住建部门

---

九江市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2024年9月14日印发

---

附件：九江市物业企业告知业主装修示范文本

## 一、业主装修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房号: \_\_\_\_\_ 檐 \_\_\_\_\_ 单元 \_\_\_\_\_ 室

业主信息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装修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装修项目				
财务 收费 情况	收费项目	收取费用	经办人	备注
	装修保证金			
	装修垃圾清运费			
	临时出入证工本费			
生活 服务 中心 意见	客服部意见:			
	工程部意见:			
	项目经理意见:			

业主（用户）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项目装修须知

为维护小区房屋结构完好和外立面统一的整体环境，又兼顾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并保持物业的保值、增值，便于业主的装修入住，物业服务中心请您务必在装修施工前，仔细阅读以下特别提示：

### 一、装修办理

请您携带业主本人身份证件、装修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与业主/租户签订的装饰装修合同原件、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原件、装修施工图纸一套（装修平面图、水电施工图、水电系统图、墙体拆除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办理装修手续；

### 二、装修时间

装修施工时间为正常每日 8:00——18:00，其中 12:00-14:00 时间段、法定节假日及中高考期间内不得进行有噪声的施工活动。

### 三、注意事项

1. 房间固定原有窗户禁止改动。
2. 严禁空调外机悬挂外立面。
3. 禁止在外立面安装伸缩晾衣架和防盗网，禁止改变外立面颜色材料。
4. 每户阳台排水管有检修口，装修时请预留检修口，以便后期维修。

户内禁止污水管接入雨水管。

5. 禁止将房屋改建、装修用于群租房出租。
6. 禁止在楼道、入户门口安装鞋柜，不得将公共管道井（电井、水井、弱电井）改建储物柜、鞋柜。
7. 禁止占用公共通道、楼道的行为，严谨在入户门外增加任何形式、任何结构的门。对入户门以外的公共管道、通风系统不得擅自改建、改变，不得阻碍消防设施的使用便利性，移动或封闭、阻挡消防设施。

尊敬的--\*\*广场小区业主：

您好！繁华都市，贵者居中。感谢您选择--\*\*广场小区，同时也感谢您对我\*\*物业公司的信任，我们将在此竭诚为您服务，请您在装修前注意以下事项：

1. 装修时间【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00-18: 00】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防止噪声污染及其他业主的正常生活，装修时间外严禁装修。

2. 有以下情况发生，在物业工作人员劝阻下仍继续的将扣除相应装修押金：

①向有地暖管设计的天花板、地板打眼、钉钉子。未根据消防要求配置 4KG 灭火器。

②将装修垃圾直接堆放在楼道、走廊等公共空间的。装修垃圾未进行袋装处理的。

③随意改动暖气、水表、配电箱位置及主管道、线路的。

3. 有以下行为发生，在物业工作人员劝阻下仍进行的，将扣除相应的装修押金并责令更改：

①随意安装护栏、防盗窗，更换入户门，未将空调外机安放在指定地点的。

②随意在外墙打孔的，随意拆除室内墙体的。

③将室内地暖分水器完全包裹的。室内隐蔽工程务必留有相应的检查口，以便维修。

4. 有以下情况发生，装修单位拒不与物业公司合作，将给予住户暂停装修处理：

①装修施工人员未持《装修人员出入证》进入小区装修。

②装修施工单位在住户进行装修工程时，向窗户上张贴各种广告的。

③严重违反物业关于装修的各种规定。

5. 装修前务必进行打压及卫生间防水闭水实验。进行闭水试验后请您主动联系楼下住户，以便及时观察是否有漏水现象。

6. 生活垃圾及装修垃圾请袋装后堆放在楼下指定放置处，物业会进行定期处理。装修垃圾严禁堆放在楼道内，严禁直接抛弃在单元门口，请按照物业服务人员指定的放置堆放。

7. 严禁向排水管(下水道)内丢弃垃圾及倾倒腻子粉、涂料等物，如因业主装修行为导致下水管堵塞，清理维修费用将由业主们共同承担。

8. 严禁安装外置防盗护栏。外置护栏规格样式应与物业所要求的一致。随意安装者将扣除押金并给予责令更改。

9. 严禁更改窗户样式、颜色。违者将责令拆除，恢复原样。

10. 外墙严禁打孔，厨房燃气热水器排烟孔最好由玻璃处开口，如不方便开口，请到物业签订《打孔承诺书》在进行墙体打孔。

装修您的爱家前，请先到物业办理装修申请，办理相关的装修人员出入证件，在装修完毕入住后，请您与物业联系，由物业专员验房，验房通过的在申请验房之日三个月(90天)内办理装修押金退还手续。

\*\*物业全体员工，向您致敬！

\*\*物业公司--项目部

### 三、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协议

甲方：\*\*物业服务公司\*\*服务中心

乙方：\*\*项目\_\_\_\_幢\_\_\_\_单元\_\_\_\_室\_\_\_\_业主（或使用人）

丙方（装修施工单位）：

为加强\*\*项目的装修管理，确保物业使用安全、合理，保持物业外立面的统一、美观，维护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前期服务协议》、《临时管理规约》及相关政策法规，特签订如下协议：

1. 凡需进行装修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在装修前须到\*\*物业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生活服务中心）备案并办理手续。①凡不涉及结构改动的房屋装修，直接到生活服务中心办理装饰装修相关手续；②凡涉及结构改动的房屋装修，应委托建筑物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到生活服务中心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施工。

2. 在生活服务中心登记备案需携带以下资料：

(1)装修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施工人员上岗证、身份证复印件；

(3)与业主签订的住宅装饰装修合同；

(4)业主委托证明；

(5)装修施工图纸一套（原始平面图、装修平面图、水电施工图、水电系统图、墙体拆除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6)商铺装修除第五点资料外，还需提供招牌施工图纸一套（平面图、材质图、效果图）。

(7)如结构改动，另需增加提供：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经政府设计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变更方案、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8)如有消防改动，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消防施工备案表，施工完成后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消防验收备案表。

3. 装修施工单位进场装修前，须向生活服务中心交纳装修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无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待装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予以退还。

4. 装修施工单位在装修施工期间如有造成物业公共部位损坏或其他业主利益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5. 装修施工人员须主动到生活服务中心办理临时出入证，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 装修施工人员一律凭临时出入证出入园区，进入园区时应主动出示证件。

7. 在装修过程中，生活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可检查装修施工人员的临时出入证。在本园区的装修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园区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遵章装

修。

8. 装修工人严禁在园区内留宿。
9. 装修施工人员在园区操作须着所在单位工装，无证或衣衫不整的人员均不得入内；施工人员不得在园区内游荡、喧哗、酗酒、赌博，打架斗殴、不得进入休闲场所，及不得使用各类休闲设施。
10. 装修施工时间为正常每日 8:00——18:00，其中 12:00-14:00 时间段、法定节假日及中高考期间内不得进行有噪声的施工活动。
11. 装修施工时要闭门作业，装修活动不得影响邻里正常生活。
12. 装修材料原则上只进不出，如确需出场的，须由业主出具相关证明，生活服务中心方可办理放行手续。为了避开业主上下班进出高峰，**材料进场时间定为 9:30-16:00**。
13. 装修垃圾必须袋装，并紧扎袋口，防止渗漏，非清运时间一律堆放在室内。**垃圾清运时间应在 14:30—15:30 堆放在指定地点**。
14. 装修施工单位必须维护园区内公共设施和场地的完好、整洁，不得向公共区域随意抛物，以保持园区内的环境卫生，严禁施工人员在园区内随地便溺，如有违反，物业公司有权直接从装修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款项做清洁费用。
15. 严禁高空抛物，注意因施工不慎造成窗玻璃、装修物料等物品坠落伤及他人，因此给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由业主或装修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16. 严禁在楼板上、屋面上堆放超出设计荷载重量的装修材料或建造超出设计荷载重量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或建筑饰品，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业主（使用人）承担。
17. 严禁在阳台外侧及屋面护栏外侧的装饰线条上踩踏施工作业或安装、架设、搭建防盗门窗、阳光房、晾衣架、遮阳蓬、花架、广告牌等，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业主（使用人）承担。
18. 严禁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结构、外形及色调，且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房屋原有附属设施及设备，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业主（使用人）承担。
19. 在装修期间，应维护房屋外立面的整洁、美观。不得在阳台、设备平台堆放装修材料或杂物。
20. 所有承重墙体及梁柱均不得擅自凿洞或拆除。楼板开槽深度不得超过 3 公分，不得打断楼板钢筋。否则，由此引起的房屋开裂、渗漏等后果由业主承担全部责任。
21. 装修时不得更改下水管道位置，特别是卫生间，须按原设计布置，严禁抬高地坪。不得堵塞、切割、更换任何共用设施，如下水道、喉管、暗渠等；装修时应将所有排水管及地漏暂时封闭，以免垃圾堵塞；地漏检查孔不得封死；卫生间、厨房间吊顶和装饰管笼井时须留出检查孔，以便于管道维修。否则，由此引起相连物业的一切损失均由装修业主负责赔偿。
22. 易燃、易爆、易腐蚀的物品严格管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证使用安全。
23. 如业主或装修施工单位违反《\*\*住宅装饰装修管理协议》所规定的时间进行装修，其装修人员进出、装修材料和垃圾运送等，生活服务中心可制止其行为。

24. 装修所用水电必须通过住户水电表，所有水费按规定缴纳；未经批准私自外接电源和水源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触电事故，损坏电路及电气设施等），均由业主和装修施工单位负责承担。

25. 室内开关箱不得移位，不得擅自改变进户总线。所有电线布设必须采用 PVC 导线护管，不得直埋；各电气回路同时使用所负荷的电器总容量不得超过此回路的限定容量。

26. 装修卫生间、厨房时不得损坏地面防水层及立管防水圈。如因损坏防水层、防水圈，造成相关邻里物业渗漏，其一切损失费用由业主和装修单位负责。

27. 不得擅自更改移动燃气表及管道，如确需变动必须由原相应的专业公司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业主自己承担。

28. 不得拆除、封堵、移动或敲凿房间内的共用烟道；不得将垃圾、油漆、胶水、溶剂、饭菜、塑料袋或水泥砂浆等倒入厨房间、卫生间、阳台地漏等下水管道。装修时须将所有的下水管口封闭，以免杂物堵塞。

29. 不得擅自拆除或改动供水管线和排水管道，如供排水管线因违反协议私自改变而造成的后果，均由装修施工单位、业主负责；不得擅自更改水表和电表，如需更换须向生活服务中心申请，由生活服务中心安排人员更换，费用由业主承担。

30. 室内装修时应当确保维修人员日后对通过业主室内的共用设施（所有的检查活门，即检查口）的检查和维修，所有的检查活门须保留。

31. 装修施工期间，装修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配备充足的有效灭火器（每 100 平方米配 2 只 4 公斤的灭火器），并备有盛水器皿，以确保业主利益及装修施工安全；也可向物业服务租用灭火器，待装修完毕，灭火器经生活服务中心检验完好，即退还保证金。灭火器如已使用，则收取相应费用。

32. 施工人员在装修期间严禁使用明火，如确需动用明火、电焊等，应到生活服务中心办理动用明火手续，并采取严格的消防措施。禁止使用电炉和燃灶。

33. 装修施工单位应服从生活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如有违章施工行为，生活服务中心有权要求其纠正、恢复原状；不听劝阻或情节严重者将报请房屋产权管理局装饰装修办公室依法处理。

34. 装修工程完毕后，装修施工单位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到生活服务中心办理离场手续。

### 35. 相关费用及标准：

装修履约保证金：由业主与物业约定为准；

装修垃圾清运费：按当地清运标准执行。

### 36. 特别提示与重要条款约定：

装修施工人员在搬运大宗材料时，切勿损坏地面、墙面、楼梯扶手、电梯轿厢等设施设备，一经发现损坏，责任人应按甲方要求负责修复和更换。为保证墙面整洁，在装修期间如发现因装修造成墙面划痕、破损、墙面部分脱落等情况，业主或装修单

位应于三日内修复，并保证整面墙体色质统一，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业主或装修单位支付每处损伤部位最低100元的楼道维修费。

安装空调外机时，请将空调机位处的百叶窗固定并恢复原状，否则因百叶窗掉落造成他人人身及财产安全损害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37. 装修期间，装修工作人员请严格参照《装修注意事项》《装修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以及以上规定作业，如违反规定，物业服务中心将不发或没收《施工许可证》，并勒令停工，由此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将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生活服务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收取违约金。

如丙方违反本园区管理规定或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乙方负有连带责任。

本协议壹式叁份，生活服务中心、业主、装修施工单位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_\_\_\_\_（业主签字）

丙方：\_\_\_\_\_（施工单位签  
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消防安全协议书

甲方：\*\*物业服务中心

乙方：（业主）\_\_\_\_\_

（装修公司）\_\_\_\_\_

为确保\*\*项目\_\_\_\_\_幢\_\_\_\_\_单元\_\_\_\_\_室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现与乙方制订消防安全协议如下：

## 一、甲方

- 1、审核装修设计方案及图纸，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 2、协调乙方进行施工事宜；
- 3、负责向乙方介绍与本工种有关的物业技术资料情况；
- 4、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中用电、用水和动火事宜；
- 5、对乙方施工中的消防安全有监督的权力，在发现乙方施工有不安全的因素，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直至下令停工。

## 二、乙方

- 1、负责所装修室内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保证不发生火灾事故；
- 2、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向甲方了解与施工相关的消防安全事宜，并对施工安全负责，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 3、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须提前做好易燃品的存放工作，并呈报甲方得到甲方批准后可带入，定点专人负责，物品存入量以当日使用量为限，施工完毕后须将剩余物品带离现场；
- 4、不得在施工区域吸烟及擅自使用明火，不使用电炉和使用大功率电器；
- 5、装修期间，乙方必须按规定配备充足的有效灭火器（每 $50m^2$ 配备1只4公斤的灭火器），使用明火须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明火动用手续；
- 6、发生消防事故应及时处理，迅速报甲方，打碎报警器（或拨打119）进行报警，并如实报告事故原因，保护现场，配合调查；
- 7、乙方当日施工废料应该设专人负责清理并装袋，特别是刨花锯末应每天清除。施工废料或垃圾严禁放在消防通道，严禁遮挡、损坏、挪用消防设施，保证现场清洁；
- 8、乙方施工人员下班时，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防止留下火灾隐患，人员离开时将电气设备电切断；
- 9、乙方对由于自身疏忽或故意引起的火灾，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对其它因而受损的人和设施、设备做出赔偿；
- 10、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物业服务公司

乙方（业主签名）：\_\_\_\_\_

\*\*项目物业服务中心

装修公司负责人签字：\_\_\_\_\_

（装修公司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项目装修注意事项

- 1、严禁在阳台外侧及屋面护栏外侧的装饰线条上踩踏施工作业或安装、架设、搭建防盗门窗、阳光房、晾衣架、遮阳蓬、花架、广告牌等，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业主（使用人）承担；
- 2、进行有水作业（如拌水泥沙浆）时，请务必在地面铺设不小于 4 m<sup>2</sup>隔水材料（如板材、厚塑料膜等），严禁在地面直接进行有水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业主及装修单位承担；
- 3、入场装修时户内须自装一个总水阀，安装临时大便器；
- 4、需做好楼层电梯厅的保护；
- 5、厨房、卫生间、阳台做二次防水，并做好 48 小时闭水试验，需生活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共同确认闭水试验结果；
- 6、商铺装修材料、装修垃圾严禁堆放于公共区域；
- 7、若需移动天然气表，需提前与燃气公司预约（客服电话：0792-8572345）；
- 8、装修前对室内成品进行检查（如：门窗、玻璃、下水管、天然气等），装修期间或装修完工后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业主自行承担；
- 9、装修时请预留下水管检修孔，不得擅自拆除或改动下水管道，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业主及装修单位承担；
- 10、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装修过程中必须按每 50 m<sup>2</sup>配备 1 只 4 公斤的灭火器的标准配备灭火器，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
- 11、装修垃圾必须袋装，并紧扎袋口，防止渗漏，非清运时间一律

堆放在室内，垃圾清运时间应在 14: 30—15: 30 堆放在指定地点；

12、空调安装在指定位置，空调室外机请用螺丝固定在空调支架上，并保证空调支架牢固；

13、严格按照审核后的装修图纸施工；

14、业主装修应详细了解《前期服务协议》、《临时管理规约》中关于装修施工、装修人员的相关约定，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15、以上提示请业主与装修单位详读，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与物业服务中联系。

16、禁止将房屋改建、装修用于群租房出租。

17、禁止在楼道、入户门口安装鞋柜，不得将公共管道井（电井、水井、弱电井）改建储物柜、鞋柜。

18、禁止占用公共通道、楼道的行为，严谨在入户门外增加任何形式、任何结构的门。对入户门以外的公共管道、通风系统不得擅自改建、改变，不得阻碍消防设施的使用便利性，移动或封闭、阻挡消防设施。

## 六、装修进场许可证

项目名称: \_\_\_\_\_

房号: \_\_\_\_\_ 棚 \_\_\_\_\_ 单元 \_\_\_\_\_ 室

装修公司(自行装修):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装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装修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装修垃圾清运方式:  集中清运  自行清运

禁止项目:

1. 各阳台按照要求封包;
2. 空调室外机按原有机位放置;
3. 管道井、烟道不做改动, 承重结构禁止破坏;
4. 强、弱电箱禁止改动, 外立面不允许破坏。

序号	装修项目	预计装修时间
1	拆砌墙	
2	水电	
3	泥工	
4	木工	
5	油漆	
6	后期安装	
备注	1、此表请妥善张贴于进户门上, 注意保护, 防止损坏、丢失; 2、装修结束进, 此表需退还生活服务中心; 3、生活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日常需进户内检查装修情况, 请予以配合。	

\*\*项目物业服务中心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装修进场前验收表

项目名称: \_\_\_\_\_

房号: \_\_\_\_\_ 棚 \_\_\_\_\_ 单元 \_\_\_\_\_ 室

业主姓名		联系电话	
检验项目	检验情况	检验项目	检验情况
上水		配电箱	
下水		弱电箱	
地面		内墙面	
顶棚		空调孔	
门		外墙面	
窗		电表度数	
门锁		水表度数	
阳台护栏、玻璃		管煤接口	
养水试验		可视对讲及底座	
备注			
业主确认签字:	装修公司负责人确认签字:	服务中心确认:	

验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联：业主持有

## 闭水确认书

九江市物业管理  
协会示范文本

在对\*\*项目\_\_\_\_\_幢\_\_\_\_\_单元\_\_\_\_\_室卫生间进行 48 小时养水试验后，未有渗漏现象，情况属实。以后由于装修引起的渗漏情况由业主自行负责。

确认人（业主）：\_\_\_\_\_ 生活服务中心经办人：\_\_\_\_\_

确认人（楼下业主）：\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联：楼下业主持有

九江市物业管理  
协会示范文本

## 闭水确认书

在对\*\*项目\_\_\_\_\_幢\_\_\_\_\_单元\_\_\_\_\_室卫生间进行 48 小时养水试验后，未有渗漏现象，情况属实。以后由于装修引起的渗漏情况由业主自行负责。

确认人（业主）：\_\_\_\_\_ 生活服务中心经办人：\_\_\_\_\_

确认人（楼下业主）：\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联：物业服务持有

九江市物业管理  
协会示范文本

## 闭水确认书

在对\*\*项目\_\_\_\_\_幢\_\_\_\_\_单元\_\_\_\_\_室卫生间进行 48 小时养水试验后，未有渗漏现象，情况属实。以后由于装修引起的渗漏情况由业主自行负责。

确认人（业主）：\_\_\_\_\_ 生活服务中心经办人：\_\_\_\_\_

确认人（楼下业主）：\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1、依据国家有关安全法规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公安部“61号令”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抓生产必须抓安全”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制，为确保施工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为此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以下条款：

2、甲方对本工程的安全治安工作全面给予配合，同时对乙方的安全治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中查出的违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甲方有权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对乙方装修中无视装修工程安全、存在治安、消防甲方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公司要求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存档，针对存在安全隐患、违规操作等行为进行处罚。

4、乙方在装修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要保护好甲方已有的和正在使用的设施设备、如监控、消防线路等，如有损坏、乙方必须承担修复赔偿等相关责任。

5、乙方必须有明确的法定安全责任人，对施工工程的安全、治安工作负责，做到施工和安全‘五同时’。

6、施工进场前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登记和临时出入证等手

续，指定专人做好检查工作，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教育，讲清楚有关安全规章和工作要求，自觉遵守安全管理制度。

8、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治安员，具体负责落实施工中的安全、治安防范措施。

9、乙方在施工中用的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必须限量并且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10、乙方在施工中动用火、电、焊时必须由乙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审批，严格执行动火、动电、动焊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万无一失。（氧气瓶、乙炔瓶不得倒置，并有减震圈，严格控制使用数量。摆放间距大于5米，明火距乙炔瓶必须大于10米。备有专人消除易燃物，现场放有灭火器，焊完留人值守，确认无问题方可离开）

11、乙方的电工、电（气）焊工、高空作业须凭劳动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行业人员操作证'方可按施工现场规范的要求实施操作。

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装修的行业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13、乙方在施工中用大型设备时，必须充分考虑楼层的承载和防震能力，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坚决禁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

14、乙方在对施工中有危险的孔洞（通道口、电梯口、预留口、楼梯口等），必须架设安全防护网，若没设置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须设置注意安全标牌的提示。高空作业必须结好安全绳。

15、严禁装修区内吸烟、动用明火、留守施工人员和使用电热水

器。

16、严禁在施工区长时间大量堆放废弃物料，堵塞疏散通道，坚持每天清除一次，特别是玻璃胶、油漆等空瓶要妥善处理。

17、乙方必须严格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设备、器材、工具、材料必须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18、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符合规范标准的灭火器材，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

19、乙方若忽视安全治安管理或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事故和案件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20、本责任书签字之日起生效，于该工程验收合格后失效，一式二份，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